

大葉大學教師安置辦法

第 21 次(100519)法規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 38 次(100526)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第 7 次 (100602)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 31 次校務(臨時)會議(104.7.8)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因「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導致系所(中心)縮編、停招,或教師因專長不符(學生受教權減損),並謀求本校之永續發展,故有實施人力精簡之必要,以協助教師之安置或離職,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除教育部核定之法規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因系所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致該系所(中心)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二、其他非關減招之系所(中心)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4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二)轉任職員。
二、**校外安置**。
三、退休或資遣。
前項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
- 第六條 教師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或已安排專長訓練有案者,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系所教評會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 第七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 第七條之一 **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除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外,另須提供教師 3 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 第八條 教師轉任職員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課程時,得不予安排。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第十條 前條教師申請自願資遣經教育部核定者或申請自願退休者,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資遣給付或退休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外,本校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酌發離職慰助金。

- 第十一條 本校依本辦法各項措施，均未能有效安置或輔導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教師，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實施強制退休或資遣。
本校實施強制退休或資遣時，不發給離職慰助金。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